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五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趙麗娟女士

何佩然教授

何建宗先生

簡兆麟先生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博士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JP

鮑杏婷女士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丁新豹博士

林淑玲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鍾寶賢教授

羅淑君女士，JP

黃天祥先生，JP

楊耀忠先生，BBS，JP

列席者：

發展局

雷潔玉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 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李麗筠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孫德榮先生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1

蕭寶儀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2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李德強先生，JP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 第一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4/2011-12)

2.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第一五五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第二項 通過簡介會紀要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5/2011-12)

3.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何東花園文物價值的顧問研究簡介會紀要作出如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i) 鮑杏婷女士建議修訂第 15 段如下：

「李浩然博士回應鮑杏婷女士的提問時表示，把何東花園與香港另外三幢主要的中國文藝復興建築（即虎豹別墅、景賢里和龍圍）比較，以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最高。」

### 第三項 續議事項

4. 會議上並無提出任何續議事項。

### 第四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委員會文件 AAB/25/2011-12)

5. 主席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附件所載各個項目。

6. 林筱魯先生詢問跑馬地黃泥涌道印度廟（編號<sup>1</sup>576）的價值何在。馮志明博士回應時解釋，該廟宇是在1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上唯一一座在市區興建的印度廟，而專家小組在進行評估時亦已考慮到印度人在本港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丁新豹博士表示，現時仍有不少宗教儀式在該印度廟中舉行。

7. 明基全先生回應劉智鵬博士的提問時表示，專家小組在評估印度廟（編號576）的建議評級時，已考慮中環清真寺（編號470）及灣仔錫克廟（編號534）等其他民族的宗教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8. 委員就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14號、22號、24號及31號（編號690、1329、492及378）的建議評級進行討論後，主席詢問為何這些歷史建築物的外形相似，但所得的建議評級則各不相同。明基全先生解釋，專家小組是根據各幢建築物文物價值的評估結果而給予不同的評級。

9. 經審議後，委員指出位於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31號（編號378）的建築物現時不獲建議給予評級，他們同意專家小組應將該幢建築物與區內其他類似的歷史建築物作一比較，就建議評級進行覆核。

10. 明基全先生告知委員，專家小組在考慮公眾諮詢期內蒐集所得的意見和補充資料後，維持原有的建議，給予荃灣龍圍（編號226）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而有關業主亦已接受這個建議評級。

11. 李浩然博士表示，與何東花園相比，龍圍整體的美學價值較低。主席和李律仁先生均強調，無論政府與龍圍的業主能否就日後的管理問題達成共識，為該址評級時均應着重考慮其文物價值。

12. 在比較龍圍和香港另外三幢主要的中國文藝復興住宅建築的歷史、建築和社會價值後，委員通過龍圍的建議評

---

<sup>1</sup> 本會議記錄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的編號，均為古諮會有關全港1444幢歷史建築物建議評級的委員會文件AAB/8/2009-10中，各幢建築物所採用的編號。

級。

13. 吳祖南博士指出，柴灣道慈幼會修院的主樓及房舍（編號 764 及 795）風格獨特，建議給予較高的評級。

14. 高添強先生指出，在一九四一年香港保衛戰期間，慈幼會修院被軍方用作臨時傷病醫院，大量傷兵和醫護人員在該建築物內被日軍殺害。他因此同意吳祖南博士的看法，認為應給予慈幼會修院較高的評級。

15. 委員同意由專家小組重新審議柴灣道慈幼會修院主樓及房舍（編號 764 及 795）的評級。

16. 劉智鵬博士詢問有關沙頭角立和村立和世居及其門樓（編號 1119 及 1120）的現代化翻新工程，明基全先生回應時解釋，該兩幢建築物最近進行的翻新工程並不影響其原貌。林中偉先生和李浩然博士表示同意，認為該等改動工程可以還原，對建築物的完整性影響輕微。

17. 經審議附件 A 和 B 所載各個項目後，除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 31 號的建築物（編號 378）和柴灣道慈幼會修院主樓及房舍（編號 764 及 795）三個項目需要由專家小組覆核其評級外，委員通過其餘所有項目的建議評級。

18. 明基全先生報告說，有鑑於公眾諮詢期內蒐集所得的意見和資料，專家小組已重新檢視甘道 23 號這幢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並建議將之由三級歷史建築修訂為二級歷史建築。

19. 林中偉先生告知與會者，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該建築物應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他也贊成這個看法，因為該幢歷史建築物建於一八八七年，是山頂區現存歷史最悠久的歐洲式大宅之一。

20. 李浩然博士表示，甘道 23 號這類建築在香港十分罕見。

21. 明基全先生回應何建宗先生的提問時告知委員，甘

道 23 號業主的代表律師曾多次致函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要求延長公眾諮詢期，以便業主就建築物進行文物價值評估和擬備「寓保育於發展」計劃。不過，有關方面最近已向屋宇署遞交一套有關該建築物的拆卸圖則，以供審批。鑑於該建築物面臨拆卸威脅，因此宜於是次會議確認其評級。

22. 劉智鵬博士認為，該建築物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其建築風格亦可反映香港殖民時代的歷史，因此贊成把其建議評級提升為一級歷史建築。

23. 丁新豹博士和高添強先生同意劉智鵬博士的看法，認為該建築物應獲得較高的評級。高添強先生表示，該建築物附近一帶有幾處地方與二次大戰有關連，建議把該建築物和這些地方組合為一條文物徑。

24. 林筱魯先生指出山頂區有幾幢建於十九世紀的建築物與甘道 23 號建築物的風格十分相近，建議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作出決定之前，先將這些建築物與甘道 23 號建築物作一比較。

25.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認為甘道 23 號建築物應獲得二級歷史建築或更高的評級，但須待古蹟辦就區內同類歷史建築物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作比較，方可作出決定。

**第五項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香港山頂道 75 號何東花園宣布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26/2011-12）**

26. 主席向黃紹倫教授、鄭宏泰博士、李浩然博士和謝正勤先生表示歡迎，並感謝他們出席會議答覆有關最近由他們進行的何東花園文物價值顧問研究的提問。

27. 在開始討論之前，李浩然博士解釋他是其中一名負責進行上述研究的顧問，因此在討論這個議程項目期間，他會以顧問而非古諮會委員的身分答覆有關提問。

28. 明基全先生報告說，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已向委

員簡介何東花園文物價值顧問研究的結果。有關的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古蹟辦的網頁。此外，發展局亦已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公眾論壇，讓市民有機會就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及保育工作進行討論。他表示，顧問研究已確認何東花園具有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並認為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已達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極高門檻。

29. 主席請委員就把何東花園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發表意見。

30. 李浩然博士回應林筱魯先生的提問時強調，何東花園的主樓坐落於一個別具特色的花園之中，花園本身是該處不可或缺的部分。何東夫人是虔誠的佛教徒，她在籌建大宅時為花園注入佛教元素，這些建築特色同樣具有非物質文物價值。

31. 鄭宏泰博士回應沈旭暉教授有關何東爵士「華人」身分的提問時解釋，何東爵士的「華人」身分，從當時的總督盧嘉爵士的一番說話、何東爵士在多個公開場合自稱「華人」，以及其中國化的生活方式，可見一斑。

32. 呂烈丹教授、劉智鵬博士和李律仁先生均認同，坊間對於何東爵士的身分莫衷一是。不過，劉智鵬博士和李律仁先生認為此點無損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

33. 李浩然博士補充說，即使當時何東爵士不被當作華人看待，也是被視作非歐籍人士，否則他無須取得政府批准才能在山頂區居住。

34. 李律仁先生亦指出，何東花園的重要歷史價值可在兩方面得到引證：其一是何東花園與何東爵士伉儷及其子女（包括何世禮將軍），以及其他地位顯赫的家族成員關係密切；其二是縱使當時有法例規管，但何東爵士仍堅持在其大宅加入突出的中式美學元素。

35. 呂烈丹教授表示，如單獨保存主樓，將會大大削弱何東花園的完整性。她贊成主樓和花園應一併保存。

36. 鮑杏婷女士贊同呂烈丹教授的意見。李浩然博士回應鮑杏婷女士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大可考慮在主樓內部進行改動工程，以及在車房和網球場的範圍進行發展，因為該等改動及發展工程不會嚴重破壞何東花園的自然景觀和美學特色。

37. 鄭宏泰博士向委員解釋，主樓和花園是何東花園不可分割的部分，一併保存至為重要，原因如下：

- (i) 花園是為何東夫人進行佛教活動而設；
- (ii) 十九世紀末，香港爆發淋巴腺鼠疫之後，何東夫人為兒女的健康着想，舉家遷往山頂區，因此花園是何東花園的主要組成部分；
- (iii) 何東爵士先後購入三個獨立的地段，合組成一幅土地，用以興建何東花園，由此可見他把何東花園各部分視作一個整體。

38. 根據委員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主席總結說，古諮會一致支持根據《條例》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建議。

## 第六項 其他事項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三月

檔號：LCS AM 22/3